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補充公佈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公佈」)。收購事項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提述者具有相同涵義，但為明確起見，以下術語進行如下修訂：(i)「管理服務協議」現修訂為「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ii)「不可撤回期權協議」現修訂為「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承諾函」現修訂為「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補充資料

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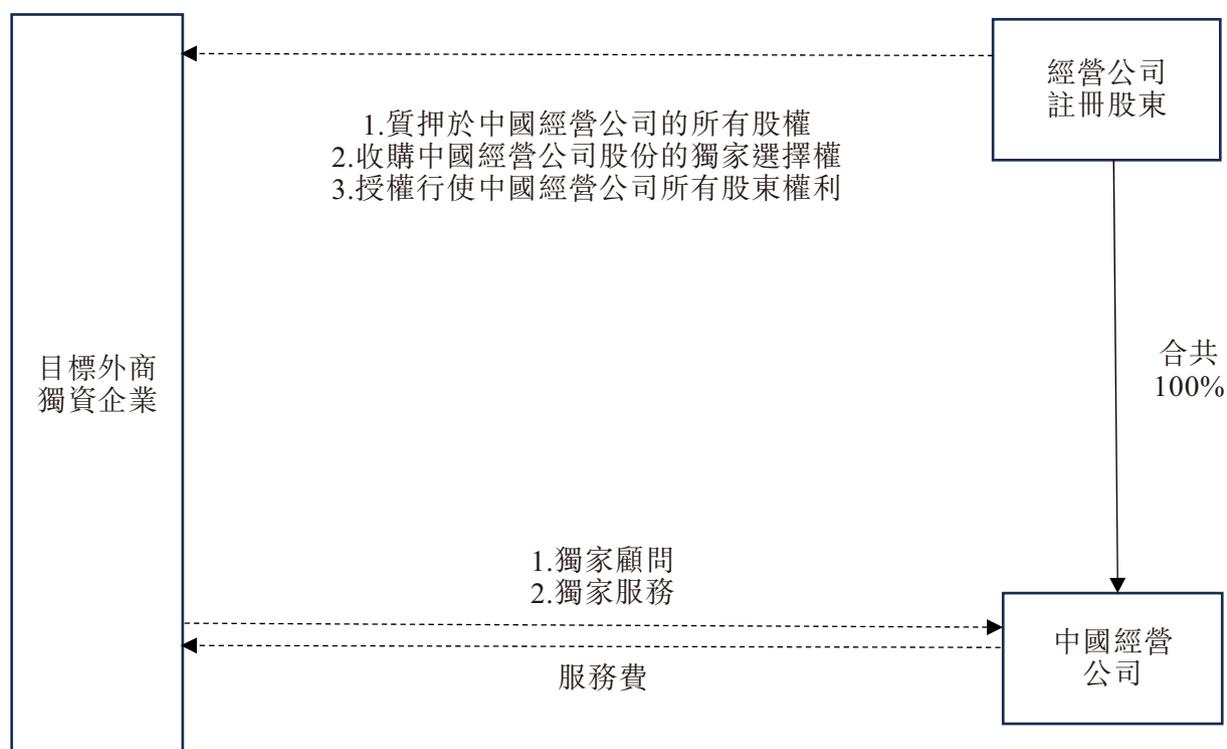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放債及互聯網教育服務。

中國經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持牌及主要透過其網站經營業務，其涵蓋以下各項：(i)持牌所涵蓋的專利代理服務；(ii)商標及版權代理服務，包括商標及／或版權申請籌備、備案、知識產權管理及維護；及(iii)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服務。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專利代理管理辦法》(「《專利代理辦法》」) 規定，從事專利代理服務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所有權僅限於為中國公民的自然人，此外，各有限責任公司必須至少有五(5)名個人股東，其中不少於五分之四(4/5)的股東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必須持有個人專利代理師資格證，並至少具有兩(2)年的專利代理執業經驗。鑒於上述所有權限制，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獲得歸屬中國經營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據此，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中國經營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裨益。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以下簡圖說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規定經濟利益自中國經營公司流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流程：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所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

訂約方： (1)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2) 中國經營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主體事項： 中國經營公司委聘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向中國經營公司提供與中國經營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顧問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全方位資訊科技(IT)解決方案、管理及維護硬件及數據庫、開發及更新軟件應用程式、培訓技術人員、收集及分析市場數據、推介潛在客戶、就企業及內部管理架構提供顧問服務，以及中國經營公司可能不時要求之其他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統稱「該等服務」)。

於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期限內，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公司不得就提供該等服務聘用任何第三方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指定一名第三方向中國經營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代價： 中國經營公司須每年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其稅後淨收入的100% (「服務費」)。

於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期限內，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調整服務費，而無需中國經營公司同意。

服務費由訂約方釐定，以確保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享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經濟利益。

期限： 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一直有效，直至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或根據中國法律有權收購)中國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或所有資產的所有權，或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或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必須終止為止。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 (1)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即張芳芳(於中國經營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99.6%股權之註冊擁有人)、謝玲、劉靜榮、韓國強及李斌(各自於中國經營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0.1%股權之註冊擁有人)，均為屬中國公民的自然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芳芳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中國經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將於完成時成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現時各自於中國經營公司持有之職務及股權外，概無其他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現時或預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務或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並無其他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預期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 (3) 中國經營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主體事項：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一項獨家購買權，可隨時及不時透過單一或一系列交易收購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持有的中國經營公司全部股權，惟須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得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以外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有關購買權。

中國經營公司不可撤回地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一項獨家購買權，可隨時及不時透過單一或一系列交易收購中國經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各自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惟須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經營公司不得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以外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有關購買權。

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中國經營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等不會：

- (i)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中國經營公司股權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施加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
- (ii) 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中國經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結構；
- (iii)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中國經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的任何資產；
- (iv) 委任或罷免中國經營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提名的任何其他高級人員；或
- (v) 以任何方式向中國經營公司的股東宣派或分派股息；或
- (vi) 執行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可能會對中國經營公司的持續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中國經營公司終止運作或清盤。

代價：

購買中國經營公司股權之代價將為現行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購買價。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中國經營公司各自承諾將其收取之代價全數退還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購買價由訂約方釐定，以確保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享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經濟利益。

期限：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直有效，直至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或根據中國法律有權收購）中國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或所有資產的所有權，或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或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必須終止為止。

(3) 股權質押協議

- 訂約方：
- (1)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
 - (2)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 (3) 中國經營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主體事項：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同意將其持有的中國經營公司全部股權（包括中國經營公司現有及任何隨後收購的註冊資本以及相關股權）質押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而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對其擁有優先質押權（「該質押」），作為對任何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中國經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因違反其於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或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義務，或作出任何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誤導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各為「違約事件」）而產生責任的擔保。

於該質押期內，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獲得質押股權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配利益。

於該質押期內，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將促使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提名的人員擔任及繼續獲委任為中國經營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如有）的董事、董事會主席或執行董事（如適用）、法定代表及監事，而中國經營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如有）的所有公司印章、賬簿及記錄將由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保管。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承諾，不轉讓或同意他人轉讓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於中國經營公司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在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設立或允許保留任何質押股權的產權負擔。

期限： 該質押將於其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行政部門」）正式登記當日生效。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將：

- (i) 於簽立股權質押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向登記行政部門申請登記該質押；及
- (ii) 於簽立股權質押協議後60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遞交完成全部登記手續的證明文件。

於該質押期內，倘發生違約事件，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處置該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一直有效，直至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或根據中國法律有權收購）中國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或所有資產的所有權，或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股權質押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必須終止為止。

(4)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訂約方：

- (1)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
- (2)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 (3) 中國經營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主體事項：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將其作為中國經營公司股東的投票權委託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包括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以及取代彼等之任何清盤人，但不包括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 (i) 作為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代理，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中國經營公司的股東大會；
- (ii) 代表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就於中國經營公司股東大會上討論或議決或將予討論或議決的所有事宜及決議案行使所有投票權；
- (iii) 代表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制定及簽署中國經營公司的股東決議案及股東會議紀錄，並提交有關政府機關(包括登記機關)；及
- (iv) 行使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中國經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

於簽立表決權委託協議後，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亦須簽立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之授權書，以落實將股東對中國經營公司之權利委託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及繼任人，以及取代彼等之任何清盤人，但不包括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人士)。

期限：

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直有效，直至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或根據中國法律有權收購)中國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或所有資產的所有權，或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表決權委託協議，或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必須終止為止。

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將於完成時簽立及交付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授權書(構成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其中之一)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5) 授權書

- 訂約方：
- (1) 分別為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
 - (2)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 日期：
- 由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完成時簽立及交付
- 主體事項：
- 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包括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以及取代彼等之任何清盤人，但不包括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人士)作為彼等之獨家受權人及獲授權人士，以行使彼作為中國經營公司股東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作為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代理，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中國經營公司股東大會；
 - (ii) 代表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就於中國經營公司股東大會上討論或議決或將予討論或議決的所有事宜及決議案行使所有投票權；
 - (iii) 代表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制定及簽署中國經營公司的股東決議案及股東會議紀錄，並提交有關政府機關(包括登記機關)；及
 - (iv) 行使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中國經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
- 期限：
- 各份授權書一直有效，直至表決權委託協議終止日期為止。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爭議解決、清盤及繼任

爭議解決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且按中國法律詮釋。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大致規定(其中包括)各訂約方間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導致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透過磋商解決。倘爭議未能於三十日內磋商解決，任何一方可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根據其現行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仲裁中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效力。此外，仲裁員可對中國經營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物業)給予補救措施、強制性濟助(如針對經營活動進行及強制轉讓股權或資產)或命令將中國經營公司清盤。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即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法院以及訂約方主要資產所在地區的法院)獲授權在仲裁庭成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臨時補救措施。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經營公司發生解散或清盤，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將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准許最低價格，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出售中國經營公司的所有資產(在支付清盤開支、員工薪資、社會保障及法定補償金、任何未繳稅款以及結欠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債務後)。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須在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關交易的任何所得款項。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於中國經營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亦質押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以(其中包括)為中國經營公司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且若發生任何違反相關責任的情況，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強制執行該質押。因此，倘若中國經營公司發生解散或清盤，清盤人可根據具司法管轄權的仲裁庭或法院所授出之法令，沒收及處置中國經營公司的資產，以保障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

繼任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亦對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或中國經營公司的繼任人或認可承讓人具有約束效力，猶如相關繼任人或認可承讓人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任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且繼任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或其各自繼任人或認可承讓人的身故、破產、解散或清盤均不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實施。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根據授權書，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承諾彼等不會利用從中國經營公司獲得的資料作出意圖或旨在違反授權書的行為，或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經營公司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行動。倘若發生利益衝突，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應支持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合法權益，並遵照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無違反適用於中國經營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業務的任何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

根據中國法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於簽署或（就股權質押協議而言）登記後按其各自條款及條文誠屬有效，對其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效力並可強制執行，惟如下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所述之風險除外。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悉，儘管股權質押協議在其成為強制執行前須向有關登記行政部門進行登記，但鑒於已獲得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一致同意股權質押協議，故於辦妥股權質押協議登記程序時不會面臨重大法律障礙。

內部監控措施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中包含若干條文，以對中國經營公司之資產進行有效監控及保護，包括但不限於在取得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對中國經營公司股權之轉讓限制及對中國經營公司之宣派及分派股息之限制。此外，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作為中國經營公司股東之權利，以根據授權書提名及委任中國經營公司之董事、法定代表人、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目前計劃通過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經營公司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如適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管理控制

- 本公司將委任兩名代表(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董事會代表**」)加入中國經營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代表主要負責執行中國經營公司之所有管理監控，並須審閱管理審查報告，其中包含由中國經營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每月提交之中國經營公司財務資料；
- 董事會代表將到中國經營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並不時與中國經營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面談；
- 中國經營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須按季度向董事會代表匯報中國經營公司的業務運營情況；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中國經營公司之所有印章、簽章、註冊成立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將於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之辦事處存置。

財務控制

- 中國經營公司之財務總監將由本公司提名。本公司之財務團隊將收集中國經營公司之每月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並於每月底結束後進行審閱。財務團隊就所收集項目之任何重大波動將向中國經營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於發現任何可疑事宜時，財務團隊必須向董事會匯報；
- 倘中國經營公司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出現延誤，則首席財務官必須會見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並進行調查，且應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宜；
- 中國經營公司將於每月底結束後提交其每個銀行賬戶之最新銀行結單副本；及
- 中國經營公司將協助及促使本集團或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對中國經營公司所有現場內部審核(倘本公司提出有關要求)。

法律審查

- 董事會代表將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檢查在中國是否有任何法律進展會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並應立即向董事會匯報，使董事會能夠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

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看法

透過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享有中國經營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和收益，原因如下：

- (i) 中國經營公司根據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應付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之年度服務費金額，將由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實際提供之服務及服務之商業價值以及中國經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後全權酌情釐定；
- (ii) 實際上，緊隨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負責中國經營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因此，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表現，中國經營公司的純利因而將轉化為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商業價值；
- (iii) 倘任何溢利乃保留作分派，則(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獲得中國經營公司已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分派；及(b)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中國經營公司已共同及各別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派發任何類型的股息；及
- (iv) 根據授權書，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等作為中國經營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控制及管理中國經營公司財務、會計及日常營運的一切權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從整體看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乃經特意設立，從而實現中國經營公司之業務目的及將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可強制執行。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為一項有效機制，使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能夠獲得對中國經營公司的控制權，並享有經營公司的經濟利益和收益。獨家購買權協議亦規定，一旦監管外國投資及／或從事專利代理服務企業的本地所有權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出現變動，允許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自行註冊成為中國經營公司之股東，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購買權，並於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中國經營公司之股權完成後終止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董事進一步認為，除本公佈「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風險因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分段所披露者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強制執行，且基於以下原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提供能使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對中國經營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機制：

- (i) 董事已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可執行性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無違反適用於中國經營公司業務的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無效，且並無違反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合夥協議)的條文。

- (ii) 董事承諾，彼等將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是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進展足以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約安排，且於必要時即時報告董事會並向其提供適當意見及推薦建議，令董事會能及時釐定是否須作出符合經更新法律要求的任何修改或修訂。

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使用符合現時有效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由於合約安排，經擴大集團因有權對中國經營公司行使權力（作為其權益持有人享有）、自其與中國經營公司的安排收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能夠對中國經營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因此，經擴大集團將視中國經營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為受控實體，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合並入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進行討論並確認上述評估。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已導致或將導致任何監管機構對本集團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合約安排經營目標集團業務而作出任何干擾或造成負擔之任何因素。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概不保證有關政府或司法當局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符合現有或未來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或有關政府或司法當局將來可能會詮釋現有法律或法規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法及／或《專利代理辦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可行性、目標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均存在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外資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活動促進內外資企業規則統一，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然而，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詮釋及實施以及《專利代理辦法》詮釋及實施的任何潛在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的性質。倘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及／或《專利代理辦法》詮釋及實施對目標集團或中國經營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公佈(i)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以及《專利代理辦法》詮釋及實施的任何潛在影響；(ii)倘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及／或《專利代理辦法》出現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在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下清晰描述及分析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及／或《專利代理辦法》以及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為遵守該法而採取的具體措施；及(iii)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及／或《專利代理辦法》對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如有)。

為在中國取得當前國內受擁有權及／或外商投資限制的相關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合約安排被眾多位於中國的企業所採用。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儘管該法及《專利代理辦法》並未明確將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方式，概不保證未來的法律及法規不會將合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方式。因此，概不保證目標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公司行使的控制權日後不會根據中國規管外商投資及／或從事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企業擁有權的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

倘若日後可能通過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根據中國規管外商投資及／或從事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企業外資擁有權的法律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或倘若中國經營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運營業務被分類為「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目標集團可能會被要求解除合約安排及／或處置受影響業務。此外，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目標集團可能面臨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可能認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目標集團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迫放棄其於該等運營業務之權益。

概不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被相關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視為符合現有或未來適用中國法律，或中國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可能詮釋現有法律或法規，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

由於從事專利代理業務的公司的擁有權受到法律限制，目標集團將透過與中國經營公司及／或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營運中國經營公司。合約安排使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得以：(i)對中國經營公司實施有效控制；(ii)獲得中國經營公司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擁有一項獨家購買權，可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准許的條件及範圍內購買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於中國經營公司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要求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於任何時候酌情將其於中國經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另一名中國人士或實體。基於合約安排，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為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於中國經營公司持有的股權的主要受益人，並將中國經營公司的經營業績併入目標集團的業績。中國經營公司持有對其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准及主要資產。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合約安排不符合現有或未來的外商投資限制性規定，或倘若中國政府認定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中國經營公司違反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缺乏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法違規情形或未取得許可牌照情形時有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吊銷中國經營公司的營業及運營牌照；
- (b) 終止或限制中國經營公司的運營業務；
- (c) 處以罰款或沒收其認為中國經營公司透過非法運營業務獲得的任何收入；
- (d) 施加中國經營公司可能未能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e) 要求中國經營公司對相關擁有權結構或運營結構進行重組；
- (f) 限制中國經營公司為其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而進行的融資活動；或
- (g) 採取可能損害中國經營公司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提供對中國經營公司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本集團不會擁有中國經營公司的股權，而是依賴與中國經營公司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向本集團提供對中國經營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例如，倘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擁有中國經營公司，其將可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對中國經營公司的董事會進行變更。然而，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本集團須依賴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履行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之責任，方可對中國經營公司行使控制權。

此外，倘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或中國經營公司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或與本集團發生其他糾紛，本集團可能須提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而該等法律補救措施可能有限且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概無法保證結果對本集團有利，亦可能對本集團控制中國經營公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公司的控制權乃基於（其中包括）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因此，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授權書，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將不可撤回地委任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士，以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公司股東之權利。因此，本集團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倘在不大可能情況下出現利益衝突且無法解決，本集團將考慮透過促使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之選擇權，罷免及更換經營公司註冊股東。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及進行轉讓定價調整，且可能徵收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中國經營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因而可能增加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中國經營公司之稅務負債。

倘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經營公司之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所有未能通過談判解決的爭議將提交仲裁，其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具有約束效力。因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得以執行，或倘本集團在執行相關協議時面臨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將很難對中國經營公司施加控制。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中國仲裁庭可就中國經營公司的股權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或強制性濟助（例如開展業務和強制轉讓股權或資產），或命令清盤中國經營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亦包括與訂約方間爭議解決有關的條款，其中在等待組建仲裁庭時或在適當條件下，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以及中國經營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尋求臨時強制性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予上述補救措施或強制性濟助或發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即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海外法院（如香港和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授予若干救濟或補救措施，惟該等救濟或補救措施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若中國經營公司或任何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則本集團可能未能及時獲得充足補救措施，並且對中國經營公司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中包含相關的合約條款，則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僅能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授予臨時補救措施。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中國經營公司的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一項獨家權利，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購買中國經營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據此，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個人及／或實體有權透過單一或一系列交易向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購買中國經營公司之股權。

倘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中國經營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選擇權，則該收購僅能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應遵守根據中國法律獲得必要的批准和相關程序。此外，有關收購可能受到最低價格限制（如中國經營公司股權的評估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其他價格限制。此外，將中國經營公司的擁有權轉讓給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個人及／或實體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和時間，而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無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已向保險提供商查詢，其反饋為並無提供任何承保該等風險的保險產品，因此本公司無法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可執行性及中國經營公司的營運的風險，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有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本集團將持續評估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交易提供保險的可行性、成本和收益。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中國經營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對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支持以及本集團可能遭受損失的經濟風險

作為中國經營公司的主要受益人，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分擔中國經營公司的收益和虧損，並承擔因中國經營公司業務的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若中國經營公司出現財務困難，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需要提供財務支持。於此情況下，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表現惡化以及需要為其提供財務支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商業裨益

如本公佈「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須要通過簽訂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採用合約安排，以便其在中國從事持牌所涵蓋的專利代理服務業務。

除監管裨益外，採用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和運營，並享有中國經營公司授予的全部經濟利益和效益。本集團亦可透過使用中國經營公司所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中國經營公司現時及未來開發的客戶群而受益。此舉亦可讓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知識產權註冊及管理服務，並透過滿足本集團現有電子商務業務的客戶及／或供應商對前述服務的潛在需求與其共同創造協同效益，同時利用中國經營公司的技術及人力資本，促進本集團現有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以涵蓋範圍廣泛的產品及進一步擴展中國網上零售業。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代價及估值的補充資料

估值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公平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估計約為人民幣111,600,000元（「估值」）：

- (a) 中國經營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8,200,000元，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可供使用；及
- (b) 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的市值及純利計算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的平均值。

可資比較比率之選擇

就目標集團之估值分析而言，董事採納市盈率（「市盈率」）。董事認為市盈率較市銷率（「市銷率」）或市賬率（「市賬率」）更適合用作對目標集團估價之倍數，主要是由於(i)盈利為評估價值之主要決定因素；及(ii)市銷率及市賬率並無計及業務之盈利能力，未能反映目標集團業務之真正盈利能力及價值。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依據

於估值過程中，董事透過諮詢目標集團之管理層以物色彼等認為與其**主要業務**類似之公司，開始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程序。董事發現其名單上僅有一家公司，即超凡知識產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183），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其估值所用的市值、過往溢利等相關資料均可於公開領域查閱。此外，董事在使用**彭博**時採用特定的選擇標準，主要針對以下公司：(i)於中國提供知識產權(IP)服務；(ii)於香港聯交所上市；(iii)相關營運歷史不少於兩年；及(iv)財務資料及相關估值倍數可供公眾查閱（「**彭博搜尋**」）。然而，**彭博搜尋**並未找到任何符合該等所有標準的合適公司。因此，董事放寬有關**重點地域**的標準及公司必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規定，並將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他國際市場上市的公司。由於中國市場上可供公眾查閱財務資料及相關估值倍數的可資比較公司選擇數目有限，故須作出調整。經審閱各公司後，董事透過以下選出合適公司，(a)剔除與目標集團業務不一致的公司，如律師事務所及人力資源管理公司，以確保僅專注於相關同業，及(b)剔除任何已退市的公司，原因為無法取得該等公司於估值日的市值數據，而該等數據對準確估值比較至關重要。最後，董事確定兩家可資比較公司：(i) IPH Ltd (IPH.AX)，一家於澳洲上市的公司；及(ii)超凡知識產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183），一家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董事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構成目標集團所處利基行業（即與專利、商標及版權以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服務有關的服務提供商）中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可比樣本。董事已考慮全球多家主要業務營運以知識產權解決方案為主的公司，均得出結論，認為就業務範圍、產品及其他標準而言，兩家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最具可比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參數，在收購目標集團時及就估值而言，可資比較公司之選擇屬詳盡且充分，故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上市地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估值日的市盈率	資料來源
超凡知識產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	833183	提供知識產權(IP)解決方案	8.0	年報及全國股轉系統
IPH Limited (「IPH」)	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	IPH.AX	IPH提供與專利、設計、商標、法律服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申請、起訴、執行及管理相關的知識產權服務。其亦從事專利代理師、律師、支援以及數據分析及軟件業務。	24.3	彭博
			平均	16.2	

有關中國經營公司業務的補充資料

中國經營公司的主要業務

中國經營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持牌及主要透過其網站／線上平台經營業務，其涵蓋以下各項：(i)持牌所涵蓋的專利代理服務；(ii)商標及版權代理服務，包括商標及／或版權申請籌備、備案、知識產權管理及維護；及(iii)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服務。從客戶角度看，線上平台提供的綜合知識產權相關服務可透過一次性購買取得。中國經營公司擁有50餘名員工，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擁有相關知識產權代理資格。

以下載列服務類型／產品組合：

- (1) 作為中介，線上平台有助於知識產權資產(包括專利、商標及版權)的買賣，允許賣方列出要出售的知識產權，同時使買方能夠瀏覽及購買所需資產。此項服務的收入包括代理費及賣方利潤率的分成，於收到官方授權通知時確認。
- (2) 線上平台(作為中介)提供商標、專利、版權等知識產權認證服務。知識產權認證後，線上平台提供變更、更新、許可、糾紛、評估、無效申請答覆等管理服務。管理服務的收入於向相關部門交付文件時確認。從事專利相關服務需要專利代理機構執業許可證，而從事商標等其他類型知識產權則無需許可證。
- (3) 線上平台利用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等技術，提供強大的知識產權保護服務，透過分析及利用上述技術監控以檢測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情況打擊侵權行為，並透過作為權利持有人的代理進行維權、訴訟、打假等，提供法律支援以維護彼等的訴求。該等服務的收入於完成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從事專利相關服務需要專利代理機構執業許可證，而從事商標等其他類型知識產權則無需許可證，及倘相關服務涉及訴訟，則會聘請來自第三方的具有適當許可證的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務。
- (4) 線上平台致力於透過策略性知識產權諮詢服務，增強使用者的知識能力。該平台針對客戶的知識產權組合與業界同行相比所處的地位及競爭優勢，提供深入的見解及分析。平台可為客戶的知識產權資產制定短期及長期策略，例如積極申請新專利以佔據更高技術領域，或透過建立專利池的方式制定防禦策略以抑制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諮詢服務的收入於諮詢服務交付完成時確認。

- (5) 線上平台通過提供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服務及安排銀行融資的中介服務、使知識產權持有人能夠利用專利及商標獲取資本，為彼等提供融資選擇。此外，亦提供知識產權資產保險。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服務的收入於相關服務交付完成時確認。此項服務與持有必要許可證的第三方合作提供。
- (6) 線上平台提供知識產權及數位知識產權之評估服務，透過對相關資產進行識別及分級、提供可指導交易及融資決策的重要資料，評估用戶知識產權資產之市場價值。評估服務的收入於發出相關報告時確認。此項服務與持有必要許可證的第三方專業評估公司合作提供。

儘管董事會於管理中國經營公司方面並無直接專業知識，但於管理本集團現有電子商務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業務與中國經營公司將組成本集團內的「線上業務部門」，以便營運管理。

有關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放債及互聯網教育服務。其中，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目前集中於透過自有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翻新手機，並計劃於收購事項落實後，可能重新推出及擴大其在海外電子商務平台（如Back Market、亞馬遜及eBay）的佔有率，以及本集團自有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電子商務平台所提供的產品種類。本集團出售的翻新手機於出售予客戶前，經過外觀分級、使用診斷軟件檢查進行全面功能測試及徹底清潔。董事會確認電子商務目前的增長軌跡，並認為有機會提升平台以容納第三方經營的電子商店，從而提供更廣泛的產品種類。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購任何從事類似業務的企業或公司。倘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本公司將進一步檢討當時的市場狀況，並制定電子商務擴張策略，充分利用目標集團提供的額外資源。

本集團翻新手機業務的現時供應商及客戶可從知識產權註冊及管理代理服務中顯著受益。據董事所知，許多該等持份者（包括銷售手機零配件者）可能尚未充分意識到保護其商標及品牌名稱的重要性。透過提供知識產權代理服務，本集團可協助該等企業確保其技術優勢，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定位。這將有助於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培養忠誠度及進一步參與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

倘收購事項落實，本集團計劃於線上平台向其現有客戶提供捆綁式服務。該等捆綁式服務不僅包括翻新手機，亦包括知識產權諮詢服務，為經銷商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本公司目前尚未就多元化發展及提供捆綁式服務的選擇進行正式可行性研究，預期將於完成後進行。然而，董事認為該多元化發展可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並提升整體價值。一旦收購事項落實，將詳細探討提供該等捆綁式服務的潛力，以便採取更具策略性的實施方法。

本集團之現有線上平台目前主要作為用戶購買翻新手機之市場。由於目標集團在技術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加上在線上業務方面擁有優秀的創新記錄，預期可為本集團現有的線上平台帶來寶貴的技术進步，改善功能及用戶體驗。透過整合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等先進技術，該平台可變得更靈活及更個性化，根據個別用戶的瀏覽及購買行為，為其度身訂造推薦產品。此外，目標集團在數字化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可促使開發更直觀的用戶介面，使客戶的瀏覽體驗更加流暢且愉悅。透過自動化工具簡化營運流程，可大幅減少庫存管理和客戶服務所需的時間與資源，從而加快訂單處理速度並提升客戶滿意度。此外，整合先進的數據分析工具將可提供寶貴的市場趨勢與客戶偏好洞察，使本集團能夠做出更明智的決策並優化營銷策略。強化的安全功能亦將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進而培養客戶的信任感與忠誠度。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